**东北民航运输航空飞行人员作风纪律 量化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目的**

为加强东北地区飞行队伍作风建设，客观评估飞行人员的综合职业素养，持续提升飞行作风纪律，切实解决飞行作风“抓不实、管不住”问题，将“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作为作风建设的内核要求，降低人为原因安全事件发生率，坚决杜绝无后果违章行为，确保飞行安全。依据中国民航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2.适用范围**

东北地区各运输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全体飞行人员。

**3.依据**

3.1《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7）

3.2《关于安全从业人员作风建设指导意见》（民航发〔2020〕2号）

3.3《飞行运行作风》（AC-121-FS-2018-130）

3.4《关于促进东北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措施》（东北局发明电〔2020〕116号）

**4.原则**

本管理办法是采用计分制的风险控制评估办法。当飞行人员运行的安全水平降低，扣除分数达到一定分值时，局方将对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作为对飞行员日常的运行安全警示，督促其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提升自身各项基础能力、保持较高运行安全水平。对飞行人员的考核、评估和处理以中国民用航空法，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指导性文件为依据。

**5.机构和职责**

5.1管理局飞标处负责制定和修改本管理办法；

5.2管理局飞标处负责指导各监管局以及运输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以下简称委任代表）依据本办法对辖区航空公司飞行人员实施量化考核；

5.3管理局飞标处应定期对检查数据系统进行维护与技术升级，确保能实时查询具体检查情况的后台数据（其中应包含检查日期、被检查人员信息、当班扣分及累计扣分情况、问题情况出现率排名、委任代表检查数量和扣分情况等），监管局应根据考核数据建立所辖航空公司飞行员考核评估档案，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所辖各航空公司飞行人员、作风建设负责人按照本办法第9项内容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局飞标处反馈相关情况。

**6.考核评估项目和分值**

以下项目类别为评估分值标准和评估内容。监管局应当依据下表所列标准，指导监察员和委任代表对辖区航空公司飞行人员进行考核、评估和计分 。

|  |  |  |  |
| --- | --- | --- | --- |
| **飞行人员作风纪律量化评分表** | | | |
| **代码** | **项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A | 航前阶段 |  |  |
| A01 | 飞行前  准备 | -0.1  每项 | 1. 机组航前飞行准备情况（内容和分工）是否标准。 2. 紧急情况的预案情况（内容、分工、与客舱配合等）是否标准。 3. 机组准备时间是否充裕。 |
| A02 | 酒精、药品和健康管理 | -0.1  每项 | 1. 机组是否符合体检鉴定结论（证件期限、限制条件等）。 2. 机组是否存在隐瞒或自行采取医疗措施情况。 3. 机组是否存在违规服用药物情况。 4. 机组在飞行中发生紧急医学事件是否及时处置并上报。 |
| -4 | 1. 机组是否存在违规饮酒情况。 |
| A03 | 飞行装具 | -0.1每项 | 1. 机组的执照等个人证件是否齐全。 2. 机组携带的航图及各类资料是否齐全。 3. 机组携带的手电筒、耳机等飞行必需装具是否符合规定。 4. 机组是否携带未经合格证持有人允许的无关物品进入驾驶舱。 |
| A04 | 疲劳管理 | -0.5 | 1. 机组是否符合值勤期要求（符合公司运行手册要求)。 |
| A05 | 对飞机  检查 | -0.1每项 | 1. 机组是否进行飞行前检查（包括外部绕机检查），并对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 2. 机组是否穿戴具有反光标识的衣服或背心，并遵守机坪运行的相关规定。 3. 机组是否对起落架防收上销和皮托管保护套实际数量与标识数量进行清点核对。 |
| -0.5 | 1. 当航空器、机场、气象条件等不符合起飞标准，不能保证飞行安全，机长是否拒绝起飞。 |
| A06 | 驾驶舱准备 | -0.1每项 | 1. 机长是否了解飞机记录本所记载的最近一次故障及处置情况。 2. 机组是否确认飞行计划燃油量符合合格证持有人关于燃油政策的规定。 3. 机组是否确认所加燃油型号符合运行限制要求。 4. 机组是否确认实际总油量与飞行计划要求的一致。 5. 机组是否确认机载导航数据库有效。 6. 机组是否确认飞行计划与飞行管理系统（FMS）中的计划一致。 7. 机组是否对载重平衡舱单内容进行检查核实。 8. 机组是否正确查阅飞机性能图表手册确定起飞速度，并正确输入飞行管理系统（FMS）。 |
| **B** | **飞行运行阶段** |  |  |
| 飞行关键阶段 | | | |
| B01 | 空中 | -0.2每项 | 1. 机组是否存在从事与飞机安全运行无关工作的情况。 2. 机组是否存在分散其他成员工作精力，或可能干扰其他成员正确完成工作的情况。 3. 机组是否将飞机操作必读资料外其它阅读材料带入驾驶舱。 4. 机组是否有非操作需要人员或局方指定的检查外的其他人员进出驾驶舱的情况。 5.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或飞行系统故障等情况处置后，机组是否通告客舱乘务长。 |
| B02 | 地面运行 | -0.2每项 | 1. 机组是否在推出之前完成起飞性能输入、检查单等工作。 2. 机组的起飞简令和下降简令是否包含预期的滑行路线。 3. 机组是否提前完成飞机离港和进港的准备工作。  d. 机组是否都注意滑行指令收听。   e. 滑行时，机组是否存在闲聊，无人保持外部观察的情况。  f. 穿越和进入跑道时，机组是否存在进行其它事项干扰监视跑道活动的情况。  g. 预计起飞或脱离跑道需延误时，机组是否立即报告管制员。  h. 机组个人电子设备使用是否符合合格证持有人的管理规定。 |
| B03 | 结冰条件下的运行 | -0.2每项 | 1. 机组飞行前是否进行外部检查，确认附着的霜、冰、雪等污染物已被清理。 b. 航路或机场存在严重结冰情况时，机组是否采取应对措施。   c. 地面除冰时，机组是否记录开始使用防冰液时间、类型，并确认保持时间。 |
| 所有飞行阶段 | | | |
| B04 | 飞机的操作 | -2 | 1. 机组是否违反规章标准。 |
| -0.2 | 1. 机组是否违反航空公司标准操作程序。 |
| -4 | 1. 机组是否存在粗心大意、盲目蛮干，危及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 |
| B05 | 安全带使用 | -1 | a. 机组是否坐在指定的值勤位置并系好安全带（起飞和着陆过程中还应当系好肩带）。 |
| B06 | 驾驶舱门  的锁闭 | -1 | 1. 飞行期间机组是否关闭并锁定驾驶舱门。 |
| B07 | 进入驾驶舱 | -6 | 1. 机长是否存在违反空防安全规定，允许不符合规定的人员进入驾驶舱。 |
| B08 | 遵守批准的航路和限制 | -1 | a. 机组是否遵守在运行规范所批准的航路上飞行，包括管制所许可的进离场航路。 |
| B09 | 燃油监控 | -6 | 1. 机组是否因燃油监控不到位进入紧急燃油状态。 |
| B10 | 禁止吸烟 | -6 | 1. 机组在所有运行阶段是否存在吸烟情况。 |
| B11 | 最低操作  标准 | -6 | a. 机组是否存在低于机场最低标准运行的情况。 |
| B12 | 无线电通讯 | -1 | 1. 机组是否存在未监听紧急通信频率121.5MHz的情况。 |
| -0.2每项 | 1. 机组是否存在违规不使用耳机的情况。 2. 机组是否存在违反标准陆空通话要求的情况。 |
| B13 | 机组简令 | -0.2每项 | 1. 机组是否在离场和进近前完成简令。 2. 简令内容是否标准、全面。 |
| B14 | 雷雨绕飞、防范颠簸  和风切变 | -0.2每项 | a. 机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飞行中出现的雷暴、晴空颠簸和低空风切变。 b. 机组是否按规定使用雷达绕飞雷雨。 |
| B15 | 应急情况 | -2 | 1. 机长在紧急情况下，是否采取合适的行动行使应急权力。 |
| -0.2每项 | 1. 机组是否将飞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报告给相应的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和签派中心。 2. 机长行使应急权力并返回驻地后是否在10 天内提交书面报告。 |
| B16 | 报告 | -0.2 | 1. 机组在飞行中，当遇到影响飞行安全的重要气象条件、地面设施或者导航设施不正常情况时，是否尽快通知相关方。 |
| B17 | 应急设备的使用 | -0.2 | a. 机组成员是否在非紧急情况下擅自使用包括氧气、药品、手电在内的紧急设备。 |
| B18 | 驾驶舱整洁要求 | -0.1 | 1. 机组在驾驶舱内物品是否摆放整齐,符合公司运行规范要求。 |
| B19 | 值勤与休息 | -4 | 1. 机组是否存在一个人独自在驾驶舱的情况。 |
| -2 | 1. 机组是否在巡航时睡岗。 |
| -0.2每项 | 1. 机组更换是否符合规定。 2. 机组空中换组上座是否符合规定。 3. 夜间长时间巡航时，机组是否存在机组值勤轮换时间过长的情况。 |
| **C** | **航后、短停和驻站阶段** |  |  |
| C01 | 记录和报告 | -0.1 | 1. 飞行结束后，机组是否如实填写云执照和飞机飞行记录本。 |
| C02 | 短停要求 | -0.1每项 | 1. 机组是否在驾驶舱内始终保持有一名飞行驾驶员，并完成过站相关工作。 2. 如地面电源车、辅助动力装置或发动机在运转中，但缺少专业人员负责时，机组是否离机。 3. 任何飞行机组成员需要离机，是否经机长同意并及时返回。 4. 机组离开飞机前是否与机务人员完成交接。 |
| C04 | 目的地机场 | -0.1每项 | 1. 机组是否完成离机检查单和安全检查的全部内容。  b. 机组是否填写好任务书和《飞机记录本》等有关文件。  c. 机组是否清点文件并收好所有资料和用具。  d. 机组是否向维护人员、飞行签派员以及接班机组成员移交有关事项。   e. 在航班完成后，机组是否对驾驶舱内的卫生进行清理。  f. 如飞机停站过夜，机组是否关好机舱门、风档和出口门，并把飞行包（箱）拿下飞机。 |
| C05 | 离机前 | -0.1 每项 | a. 在旅客完全离开飞机前，机组是否存在关闭音频按钮，停止监控塔台或地面频率的情况。  b. 在旅客完全离开飞机前，机组是否离开飞机。如果因工作或生理的原因需要离开，是否指定有资格人员负责飞机安全。  c. 航班结束后，离机前机长是否与机务做好交接。 |
| C07 | 机组驻外  管理 | -0.2每项 | 1. 机组驻外期间是否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2. 机组驻外期间是否存在违规饮酒行为。 3. 机组驻外期间是否按手册要求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4. 机组是否存在“捎、买、带”等违规行为。 |
| -6 | 1. 机组是否存在“黄、赌、毒”等违法行为。 |
| C08 | 机组成员  外出 | -0.1每项 | a. 机组成员是否违反机组驻外管理规定中关于外出的相关条款。  b. 机组成员离开指定的住宿场所时，是否着装整齐，仪表整洁，注意文明礼貌。 c. 机组是否存在违反外事纪律的情况。 |
| C09 | 在国外住宿的注意事项 | -0.1每项 | 1. 机组是否存在夜不归宿、擅自留宿他人的情况。 2. 机组是否违反公共秩序和酒店管理要求。 3. 机组成员发生不安全事件时是否及时向机长报告，并与办事处取得联系。 |

**7.计分规则**

7.1每名飞行人员的起始分数为 0 分 ；

7.2各单位参与考核人员应根据飞行人员在日常飞行、航线检查、模拟机训练和安全事件中的表现，依据本管理办法第 5 节表格所列分值，按照扣分项目所对应的事件逐项进行累计扣分；

7.3自最近一次扣分项目所对应的事件确认性质的日期算起，其后每连续十二个日历月为一个记分周期，期间无扣分则在记分周期末自动加2分，直至飞行员的作风考核分数回到0分，超过0分按0分计算。

**8.实施程序**

8.1管理局、监管局航安办和飞标处空勤监察员（以下简称监察员）及辖区局方委任代表（以下简称委任代表）是实施评估的主体；

8.2监察员及委任代表在执行航班、航线检查和模拟机检查时要完成对同组飞行人员的作风评估；

8.3监察员及委任代表应于航班结束、模拟机检查后不超过（含）24小时内将评估情况通过电子表单进行填报，同时应遵守相关电子设备管理规定；

8.4管理局飞标处对发生安全问题的飞行人员进行作风评估；

8.5管理局航安办应于安全事件发生一周内完成对当事人的评估，并将评估情况通知管理局飞标处进行扣分；

8.6监管局飞标处每月应对考核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每半年须将辖区内量化考核整体情况形成文字材料上报管理局飞标处；

8.7监管局应制定委任代表实施作风量化考核工作的绩效管理办法以确保考核数量及质量。为调动委任代表实施作风量化考核工作的积极性，监管局每半年将对委任代表参与作风量化考核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排名，并将结果上报管理局飞标处。对于检查率较低的委任代表，管理局飞标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委任代表进行谈话、提醒、履职能力评估直至向民航局申请取消其委任代表。

8.8管理局飞标处年底对各监管局量化考核的完成情况进行讲评和督导；

8.9本管理办法的数据采集采取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定期向航空公司及飞行人员个人提供查询，可使用本数据对相关人员、相关单位提早预警或数据更正。

**9.管理措施**

遵照“三基”建设的指导思想，本着先期个人教育为主导、中期组织约束为根本、后期强制限制为辅助的整体思路，根据考核结果，按所扣分值共制定3个层级的管理措施，如下：

9.1 当飞行人员个人分值达到-2分，由航空公司对责任人进行谈话，查找问题根源，进行个人预警，期间建议航空公司暂停其航班运行，谈话结果报监管局备案。谈话结束后，经其航空公司申请，监管局对责任人进行飞行作风内容考试，成绩合格后航空公司可恢复其航班运行；

9.2 当飞行人员个人分值达到-4分，监管局约谈责任人所在航空公司作风建设责任领导，并责成航空公司查找组织系统原因，期间建议航空公司暂停责任人航班运行，形成书面材料报备监管局，经审核通过后，航空公司可恢复其航班运行；

9.3 当飞行人员个人分值达到-6分（含）以下，监管局将对责任人进行飞行作风排查（航线或模拟机检查），期间建议航空公司暂停责任人航班运行，经排查合格后，航空公司可恢复其航班运行。同时，建议航空公司对主管作风建设责任领导问责，并报监管局备案。对于有升级计划人员，建议航空公司自即日起一年之内取消其升级计划。

9.4 飞行人员发生一次性达到扣-6分的触碰底线行为，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罚则进行处理。

**10.施行**

10.1 本管理办法由管理局安委会负责解释。

10.2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